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梁宝升、王家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微电、公司、发行人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有限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银河星源	指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恒星国际	指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股东
银江投资	指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银冠投资	指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银河电器	指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的，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电子器件，如：二极管、三极管等。
小信号器件	指	耗散功率不超过 1W（或者额定电流不超过 1A）的分立器件
功率器件	指	耗散功率超过 1W（或者额定电流超过 1A）的分立器件
二极管	指	是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
三极管	指	全称为半导体三极管，包括双极晶体管、场效应晶体管等。
MOSFET	指	MOS 管，是金属 (metal)- 氧化物 (oxide)- 半导体 (semiconductor) 场效应晶体管，属于电压控制型器件。

芯片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述芯片专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系通过在硅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即为芯片。这个芯片虽已具有了半导体器件的全部功能，但还需要通过封装后才能使用。
晶圆	指	是制造半导体芯片的硅单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整流	指	用二极管将周期变化的交流电变成单向脉动直流电的过程。
封装测试、封测	指	封装是把芯片按一定工艺方式加工成具有一定外形和功能的器件的过程。测试是把封装完的器件按一定的电性规格要求进行区分，把符合规格与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分开的过程。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梁宝升、王家海担任本次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梁宝升 先生，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5 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广大特材 IPO 项目，银河电子、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项目和新泉股份、东音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王家海 先生，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 9 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兴业股份、顾家家居、新泉股份、广大特材等 IPO 项目，鱼跃医疗、银河电子、金信诺、龙元建设等非公开项目以及新泉股份可转债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海龙，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海龙 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乐惠国际、迪普科技、锦和商业 IPO 项目及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宣言、刘骁一、王郭

宣言 先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4 年，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徕木股份 IPO 项目以及绿地控股、徕木股份等再融资项目。

刘骁一 先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信建

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4 年，先后参与了火星人、江苏苏润 IPO、广大特材 IPO 项目及关爱通新三板挂牌项目。

王郭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审计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先后参与了新泉股份可转债项目、广大特材 IPO 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6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森茂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控股股东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森茂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秘书	金银龙	联系电话	0519-68859335
互联网址	http://www.gmesemi.com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了查阅全套电子版工作底稿、视频会议问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森茂及总经理岳廉进行了视频访谈，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所有 6 名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清源知本和聚源聚芯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清源知本

清源知本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R3517）；根据备案信息，清源知本的管理人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管理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625）。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聚源聚芯

聚源聚芯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L9155）；根据备案信息，聚源聚芯的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管理人曾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853）。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银河微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开展“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撰写发行人所处市场的行业研究报告。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常州市环保局下属常州市环科院环评改制单位。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咨询服务、企业融资顾问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撰写行业研究报告。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7.8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支付了 4.68 万元。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支付了 10.80 万元。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3月17日,银河微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3,210.00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股东大会日期）起 24 个月内有效；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8、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	常新行审外备[2020]21 号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	常新行审外备[2020]22 号
合计		32,204.96	-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银河微电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2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61.24 万元、5,588.01 万元和 5,272.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4.49 万元、5,315.85 万元和 4,961.1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2 号）和《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6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3,21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7、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2 日，银河有限的全体股东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银河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9,18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18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

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了解主营业务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半导体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且最

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5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9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0,174.80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否	公司目前取得发明专利23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5.28亿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半导体产业的下游是各类电子电器产品，随着终端产品在例如轻薄化、高功率密度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客户对公司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性能并根据其提出的要求进行新产品开发的能力要求较高。

在产品优化及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器件整体设计，包括芯片的性能指标、结构，所采用的封装规格，芯片与封装的结合工艺以及成品检测方法等，对公司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同时还需保证产品具有较好的成本效益。如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开发的要求，将造成公司业绩增长放缓，对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技术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只有不断推进新的芯片结构和生产工艺、封装规格、测试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技术的研发，才能为公司在进行产品设计时提供更大的技术空间和多工艺平台的可能性，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但由于分立器件是多种学科技术的复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新技术从研发至产业化的过程具有费用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结果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另外,由于基础技术的研发课题、研发方向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先导性,研发成果存在着一定的市场化效果不及预期,或被国外已有技术替代的风险。因此,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未取得预期结果,或者研发结果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将使公司大额研发投入无法实现成果转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性能、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均依赖于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就很有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4、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技术差距的风险

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以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了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国际领先企业掌握着多规格中高端芯片制造技术和先进的封装技术,其研发投入强度也高于国内企业,在全球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由于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对行业新技术实行严格的封锁政策,国内半导体公司很难通过与国外公司技术合作的方式开发新产品。虽然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近年来通过持续不断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部分领域实现进口替代,但整体而言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市场竞争中存在由于技术差距而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电子器件行业的子行业,电子器件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如果宏

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成本和库存更加谨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程度、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外部贸易环境等因素的多重影响，公司各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170.46 万元、58,538.27 万元、52,789.38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若公司不能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收入规模无法在市场景气度提升时恢复增长，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3、国际经贸摩擦风险

经贸关系随着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发展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之下，经贸关系的变化对于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以及特定行业景气度可以产生深远影响。报告期内，随着 2018 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加剧，对诸多电子行业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上述客户在外部环境紧张的情况下减少了采购和生产量，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滑。

虽然近期中美贸易关系已有所缓和，但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然存在，如未来发生大规模经贸摩擦，仍存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产业政策支持 and 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若国家降低对相关产业扶持力度，将不利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加剧国内市场对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依赖，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利润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毛利率水平随着产品技术成熟而降低，具有周期性特点。目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低端产品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被挤压；而中高端产品受到技术壁垒、资金投入、行业与客户认证等因素影响，进入者相对较少，利润率水平能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甚至随着新兴市场需求的的增长而有所上升。

公司目前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中高端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但随着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新进竞争者的加入，上述领域的利润空间也存在被压缩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随市场需求的发展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可能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等下游市场需求的拉动，以及以物联网、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并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这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建设、智能制造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存在一定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外销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25%，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并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提升。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其一，外销涉及报关、海运等流程，交货期和回款期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二，外销受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地缘政治、贸易政策、采购政策影响较大；其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集中在台湾、日韩地区，上述地区半导体产业实力雄厚、工艺精良，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竞争和替代风险。因此，如因出口地的经济状况、贸易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造成公司出口规模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硅、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关系密切，受到市场

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国际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管理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森茂持有银河星源、恒星国际 95% 股权,并担任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主体累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92.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日常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重大人事、经营决策等产生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

(四) 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8.09 万元、7,278.22 万元和 7,953.1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3%、11.10%和 11.37%。

报告期内,针对存货中在产品 and 产成品余额较高的状况,公司通过完善存货管理制度促使存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基本保持合理水平,但如果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部分项目加计扣除等。公司及子公司银河电器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通过审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银河电器于 2017 年 11 月

通过审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银河电器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25%。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11.20 万元、-727.39 万元和-288.60 万元（负数为收益），如未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或公司对于结汇时点判断错误，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将增加公司产能，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不畅、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951.4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25,755.5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超过 3,00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效益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3、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声誉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若未来公司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产品交付延迟或其他违约事项遭受诉讼、索赔，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9年3月9日，公司股东恒星国际与聚源聚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恒星国际所持公司3%股份。同日，杨森茂与聚源聚芯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就特定情形下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虽然相关条款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但是如果未能按时完成约定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森茂的回购义务将触发，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经营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逐渐蔓延至全球。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政策，推迟复工时间，受此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

已全面复工，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本次疫情在海外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全球半导体及下游产业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沿着性能不断提升、应用不断丰富方向迭代，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持续满足市场需求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诸多电子行业的基础产品，近年来一直沿着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逐渐丰富的方向进行产品的升级更新。在产品性能维度，受终端产品轻薄化、低功耗、高频率等趋势的要求，分立器件不断向小型化、集成化、高功率密度方向发展。在应用领域方面，除了目前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等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的领域之外，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新的应用场景带动了对分立器件的增量需求，中高功率的新型器件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顺应分立器件发展的趋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不断进行基础技术和新型器件的研发，具备了较强的多门类系列化器件设计、部分品种芯片制造、多工艺封装测试以及销售和服务的一体化经营能力，成为业内产品品类齐全、生产良率较高、市场端失效率较低的先进企业，具备持续依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并稳定供货的能力。在新产品的角度，依托公司完备的产品研发设计平台，及部分特色品种芯片产能，公司在 ESD 保护器件、大功率 MOSFET、功率整流器件、DFN 及 PDFN 系列封装产品等领域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和产能，在消费电子静电保护、车载电子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等市场空间广阔的新兴领域满足市场需求。

（二）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具备清晰、稳定的业务模式，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和品质管控，实施包括多门类系列化器件设计、部分品种芯片制造、多工艺封装测试以及销售和服务的一体化整合，采用规模生产与柔性定制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以自主品牌产品为主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盈

利。设计研发、成本控制和产品营销都对公司盈利产生重要影响。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公司已经形成了清晰、稳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得到了市场的反复检验，成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三）分立器件具备明显的市场分层，绿色照明等低门槛领域竞争激烈，而客户要求较高的领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

由于不同终端应用领域对分立器件的功能、性能指标、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使用寿命等要求差异较大，不同领域客户对器件产品的采购标准、价格敏感度等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应用领域形成了不同的竞争格局。国内市场在诸如灯具、小型生活类电器等领域，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空间较小。而对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客户更看重产品品质，这一部分市场主要由国际半导体巨头以及国内具备 IDM 经营能力的企业共同竞争，每家公司基于自身不同的优势，占据了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具备一体化经营能力的领先企业，在规模和产能方面被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分立器件封装产能十强企业”，在优势产品小信号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5%。基于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公司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适配器及电源等领域占据了稳定的市场地位，与诸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长期合作，产品最终应用于各类知名品牌电子产品。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展了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并不断开拓海内外中高端客户，产品逐步在 5G 通讯基站、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工业变频及伺服系统等领域得到知名客户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半导体国产化趋势明显，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国外半导体产业已经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发展时间较长，注重研发投入、生产规模大，而国内企业起步较晚，技术积累明显落后于国际企业。据 Gartner 统计，2018 年全球分立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小信号器件前十名集中度接近 90%，功率器件前十名集中度接近 80%，且以国外公司为主。以进口金额和国内市场规模测算，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自给率约为 30%，如此差距为国内

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进口替代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空间。

近年来，分立器件产品的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特别是“中兴事件”之后，半导体的进口替代被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一方面国内厂商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随着近年来国内产业的不断发展，国内领先企业产品结构不断升级，逐步参与到中、高端分立器件产品的国际竞争，出现了新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技术的进步，部分类型产品的性能逐步具备了进口替代的竞争力，之前主要依赖进口分立器件的诸多国内知名客户逐步转向国内供应商，以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分立器件企业将成为进口替代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力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业务模式成熟，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公司存在长期持续发展的环境和机遇。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银河微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海龙

李海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宝升

梁宝升

王家海

王家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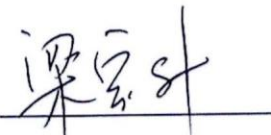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梁宝升、王家海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宝升 王家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